



萬洲國際
WH GROUP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I及II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代表所認為合適者行事及投票。

除非另有所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史密斯菲爾德」)(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史密斯菲爾德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史密斯菲爾德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步驟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執行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實物分派)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售價)，且簽訂彼等視作建議分拆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p>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填入。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擬委任代表全名及地址。倘未填寫，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限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閣下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